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27

冼牛仔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裁決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人向答辯人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漁船類型：蝦拖，漁船長度：16.30 米）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3,812,013.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¹。

¹ 上訴文件冊第 92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

上訴理據

3. 上訴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上訴人表示他對香港的依賴程度超過九成以上，他不明白為何特惠津貼金額比那些又大又不依賴本港的拖網漁船少³。
4. 上訴人表示他的蝦艇絕大部分時間都會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不明白為何一些經常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同業所得到的特惠津貼金額和他一樣，甚至比他多，金額多達四百多萬元；為何一些船又大，馬力又大的可以得到最多的特惠津貼；為何一些船隻和他的船長度和馬力相約的同業，特惠津貼金額比他多達四十至五十萬⁴。

工作小組的陳述

5.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⁵：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³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⁴ 上訴文件冊第 10 頁。

⁵ 上訴文件冊第 13-14 頁。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⁶，評定有關船隻為 16.30 米長合資格的近岸蝦拖，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根據分攤準則釐定上訴人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 3,812,013 元。
7. 工作小組確認上訴人船隻現所獲的特惠津貼，已是在長度相近（16-17 米）的合資格近岸蝦拖中可獲的最高特惠津貼金額。

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8. 由於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只分為兩個類別：相當依賴和非主要依賴，工作小組表示就算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超過九成以上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並不會影響或增加上訴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述，上訴人已被評定為相當依賴類別，在工作小組的考慮中相當依賴和超過九成以上依賴在評定特惠津貼金額方面是沒有分別的。

其他船隻所獲的特惠津貼金額

10. 至於上訴人與其他船隻所獲的特惠津貼金額不同這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申請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不足為奇。上訴委員會只會考慮上訴人的個案。

結論

11.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和合理的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⁶ 上訴文件冊第 20 頁。

